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6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蔣委員琬斯、吳委員文彥(林總工程司裕清代)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 蔣委員曉梅 楊委員富強

出席人員：工務局 呂至中 李淑美 鍾春仁 林怡廷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楊淑如

交通局 呂佳玲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李世瑜

海洋局 劉秀強 黃淑慧

消防局 于嘉言

經發局 林秋美

民政局 陳巧庭

社會局 蕭惠如

文化局 曾佩羚

原民會 陳孟寧

客委會 劉正斌

衛生局 葉宜甄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 林貞岑 鄭凱允

都發局 翁浩建 黃智偉 鄧羽希 洪秀芬 張簡玉真(紀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環境空間小組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以下事項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於會後補充：

【7-1-1】

海洋局：請補充 109 漁會理監事人數統計，以利比較，並補充
宣導女性參與成果。

【7-2-1】

(一)經發局：請補充現有公廁狀況及未來改善項目。

(二)工務局：環境空間、設施制度滿意度調查有關「廁所空
間」類別請移至基本資料表。

(三)農業局：「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為 101 年研
提的整體計畫已於 105 年完工啟用多時，屢次填
報均未更新內容，如無新的計畫請不要再列入。

【7-2-3】

海洋局：「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為 103 年研提的整體計畫已
於 108 年完工，與上述農業局情況相同，請更新內
容，如無新的資料請不要再填報，避免每次小組的
會議資料出現同樣的內容。

參、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機關：都發局

案由：環境空間組小組第6屆重要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推動項目、成果指標、主(協)辦局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謝謝都發局安排委託團隊簡報高雄市社會住宅空間設計、法令規定及社宅案例等，就本小組第6屆重要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回應，詳細說明委員關心的社宅出租對象如同志家庭、評估增列非血親家庭等，期待高雄市的社宅在因地制宜公共參與的機制下，打造全齡共享生活宅，以滿足老、中、青及弱勢等不同族群的需求。
- 二、環境空間組小組第6屆重要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推動項目、成果指標、主(協)辦局處如下表，提送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備查。

推動項目	成果指標	主/協辦局處
一、公共空間-公共設施	採用通用設計，考量安全，充足的照明設備，裝設監視系統，性別友善廁所並裝設求救鈴，親子友善哺乳室，停車位的設置考量不同族群需求，車道人車分離，設置性平公佈欄、性平景觀設計等。	主：都發局
二、居住空間	1. 入口玄關（明亮、注重隱私、安全） 2. 友善廚房（考量身障者、高齡需求） 3. 曬衣架（具有伸縮功能） 4. 通用化廁所（通道輪椅可以進出） 5. 內部格局符合多元型態家庭需求	

三、社福設施	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	
四、商業設施	鼓勵性別友善商家參與	
五、社宅出租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蓋多元型態家庭：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等（符合社宅出租辦法條件者） 2. 研議評估增列「非血親家庭」。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